

证券代码：839032

证券简称：动力未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海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57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4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(1) 议案内容：

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14,3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、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(1) 议案内容：

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97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新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(1)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34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海峰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祁燕、陈辉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

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黄琼、张鸿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海音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都红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海峰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祁燕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辉煌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琼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鸿燕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